

2023年京都协议书是针对哪一环境问题而制定的(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京都协议书是针对哪一环境问题而制定的篇一

一、加强现场核查工作的领导

局领导高度重视总量减排现场核查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学习今年省、市下发的`总量减排的相关文件精神，确保现场核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减排项目的环境监管

(一)减排项目监管情况

我县今年有减排项目9个，其中废气污染减排项目2个，生活污水污染减排项目4个，农业废水污染减排项目3个。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县域内国控污染源企业、污水处理厂、规模畜禽养殖场等重点减排项目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监察，监督企业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督促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要求企业规范设施运行和台账记录，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对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确保治污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同时加强减排项目建设的现场监察，严格要求企业按照减排项目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依据现场核查情况每月按要求上报总量减排现场核查情况报表。县环境监测站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每季度对重点企业及减排项目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

况。

(二) 重点减排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目前我县9个减排项目中有1家农业废水污染减排项目(县义展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未开工建设，其余各减排项目均已投入正常运行。

三、下一步工作

(一) 我局将继续加大对重点企业及减排项目的监管力度。强化监察频次，切实做到“一人一厂，一厂一档”，对日常检查中查出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对未建和在建的项目督促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早日发挥减排效益。强化部门联动机制，监察大队及时和总量股做好配合，总量减排现场核查要与核算工作有效对接，确保减排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学习，提高监察人员的核查能力。认真组织学习《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掌握核查方法，真正做到核细工程减排项目，核清结构减排项目，核实管理减排项目。

京都协议书是针对哪一环境问题而制定的篇二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最终目标，回顾《公约》的各项规定，在《公约》第三条的指导下，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第i/cp.1号决定中通过的“柏林授权”，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应予适用，此外：

- 1、“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缔约方会议。
- 2、“公约”指1992年5月9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 3、“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4、1988年联合设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5、“蒙特利尔议定书”指1987年9月16日在蒙特利尔通过、后经调整和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6、“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 7、“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 8、“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包括可能做出的修正，或指根据《公约》第四条第2款[g]项做出通知的缔约方。

第二条 政策与措施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实现第三条所述关于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时，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应：

a[]根据本国情况执行和 / 或进一步制订政策和措施，诸如：

（一）增强本国经济有关部门的能源效率；

（三）在考虑到气候变化的情况下促进可持续农业方式；

b[]根据《公约》第四条第2款[e]项第[i]目，同其它此类缔约

方合作，以增强它们依本条通过的政策和措施的个别和合作的有效性。为此目的，这些缔约方应采取步骤分享它们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经验并交流信息，包括设法改进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可比性、透明度和有效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或在此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审议便利这种合作的方法，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信息。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分别透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谋求限制或减少航空和航海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

3、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本条中所指政策和措施，即最大限制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它缔约方—尤其是开发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9款中所特别指明的那些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以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本款规定的实施。

4、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如断定就上述第1款[a]中所指任何政策和措施进行协调是有益的，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和潜在影响，应就阐明协调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方式和方法进行审议。

第三条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a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b中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以及根据本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使其在20**年至20**年承诺期内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20**年水平至少减少5%。

2、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到20**年时，应在履行其依本议定

书规定的承诺方面作出可予证实的进展。

3、自20**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方面的净变化，作为每个承诺期碳贮存方面可查核的变化来衡量，应用以实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本条规定的承诺。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应以透明且可查核的方式作出报告，并依第七条和第八条予以审评。

4、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附件一所列每缔约方应提供数据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以便确定其20**年的碳贮存并能对其以后各年的碳贮存方面的变化作出估计。作为本议定书缔约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就涉及与农业土壤和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类各种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方面变化有关的哪些因人引起的其它活动，应如何加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或从中减去的方式、规则和指南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各种不确定性、报告的透明度、可查核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方法学方面的工作、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第五条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此项决定应适用于第二个和以后的承诺期。一缔约方可为其第一个承诺期这些额外的因人引起的活动选择适用此项决定，但这些活动须自20**年以来已经进行。

5、其基准年或基准期系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9/cp.2号决定确定的，附件一所述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缔约方，为履行其依本条规定的承诺，应使用该基准年或基准期，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但尚未依《公约》第十诺，应使用该基准年或基准期，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但尚未依《公约》第十二条提交其第一次国家通讯的附件一所列任何其它缔约方，也可通知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它有意为履行其依本条规定的承诺使用除20**年以外的

某一历史基准年或基准期。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此种通知的接受与否作出决定。

6、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6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允许附件一所列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在履行其除本条规定的那些承诺以外的承诺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7、在从20**年至20**年第一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个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b中对附件a所列温室气体在20**年或按照上述第5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其百分比乘以5。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20**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那些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20**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20**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各种汇的清除。

8、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上述第7款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1995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

9、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应在本议定书附件b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7款的规定予以通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上述第1款中所指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前七年开始审议此类承诺。

10、一缔约方根据第六条或第十七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或一个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应计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11、一缔约方根据第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给另一缔约方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或一缔约方根据第六条和第十七条的

规定转让给另一缔约方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或一个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应从转让缔约方的分配数中减去。

12、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任何经证明的减少排放，应记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13、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一承诺期内的排放少于其依本条确定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应该缔约方要求，应记入该缔约方以后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14、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上述第一款的承诺，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开发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9款所特别指明的那些缔约方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履行这些条款的相关决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可采取何种必要行动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后果和 / 或对应措施对上述条款中所指缔约方的影响，须予审议的问题应包括资金筹措、保险和技术转让。

a能源环保论坛第四条 共同履行承诺

1、凡订立协议共同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只要其依附件a中所列温室气体的合并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附件b中所载根据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第三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就应被视为履行了这些承诺，分配给该协议每一缔约方的各自排放水平应载明于该协议。

2、任何此类协议的各缔约方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之日将该协议内容通知秘书处。其后秘书处应将该协议内容通知《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

3、任何此类协议应在第三款第7款所指承诺期的持续期间内

继续实施。

4、如缔约方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共同行事，该组织的组成在本议定书通过后的任何变动不应影响依本议定书规定的现有承诺。该组织在组成上的任何变动只应适用于那些继该变动后通过的依第三款规定的承诺。

5、一旦该协议各缔约方未能达到它们整体合并减少排放水平，此类协议的每一缔约方应对该协议中载明的其自身的排放水平负责。

6、如缔约方在一个本身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共同行事，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每一成员国单独地并与按照第二十四条行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起，如未能达到总体合并减少排放水平，则应对依本条所通知的其排放水平负责。

1、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不晚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确立一个国家层级系统来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下述第2款所指方法学的此类国家系统的指南，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决定。

2、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公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方法学，应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议定的方法学作出适当调整。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它外，应基于政府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评和酌情修订这些方法学的任何修订或调整，应只用于为了在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任何承诺期内确定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3、用以计算附件a所列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

汇的清除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议定者。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它外，应基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议和酌情修订每种此类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任何修订，应只适用于继该修订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第六条 减少排放单位的转移和获得（联合履约）

1、为履行第三条的承诺的目的，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以向任何其它此类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获得由任何经济部门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或增强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项目所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但：

a□任何此类项目须经有关缔约方批准；

c□缔约方如果不遵守其依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则不可以获得任何减少排放单位；

d□减少排放单位的获得应是对为履行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2、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在第一届会议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为履行本条，包括为核查和报告进一步制订指南。

4、如依第八款的有关规定查明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履行本条所指的要求有问题，减少排放单位的转让和获得可在查明问题后继续进行，但在任何遵守问题获得解决之前，一缔约方不可使用任何减少排放单位来履行其依第三条的承诺。

1、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

相关决定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年度清单内，载列将根据下述第4款确定的为确保遵守第三条的目的而必要的补充信息。

2、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依《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通讯中载列根据下述第4款确定的必要补充信息，以示其遵守本议定书所规定承诺的情况。

4、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编制本条所要求信息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通讯的指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就计算分配数量的方式作出决定。

1、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第七条提交的国家通讯，应由专家审评组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并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依下列第4款为此目的所通过的指南予以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第七条第1款提交的信息，应作为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的一部分予以审评。此外，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第七条第2款提交的信息，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的一部分予以审评。

2、专家审评组应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提供的指导，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并由从《公约》缔约方和在适当情况下政府间组织提名的专家中遴选出的成员组成。

3、审评过程应对一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的所有方面作出彻底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专家审评组应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报告中评估该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指明在实现承诺方面任何潜在问题以及影响实现承诺的各种因素。此类报告应由秘书处分送《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秘书处应列明此类报告中指明的任

何履行问题，以供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予以进一步审议。

4、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关于由专家审评组审评本议定书履行情况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5、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附属履行机构并酌情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审议：

a□缔约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和按照本条进行的专家审评的报告；

b□秘书处根据上述第3款列明的那些履行问题，以及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问题。

6、根据对上述第5款所指信息的审议情况，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任何事项作出为履行本议定书所要求的决定。

第九条 本议定书的审评

1、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可以得到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定期审评本议定书。这些审评应同依《公约》、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2款□d□和第七条第2款□a□项所要求的那些相关审评进行协调。在这些审评的基础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

2、第一次审评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的审评应定期适时进行。

第十条 继续维持现有承诺的履行

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它们特殊的国家和地区发展优先级、目标和情况，在不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引入任何新的承诺、但重申依《公约》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现有承诺并继续促进履行这些承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3款、第5款和第7款，应：

2、制订、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载有减缓气候变化措施和有利于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国家方案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的区域方案：

6、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在国家通讯中列入按照本条进行的方案和活动；

7、在履行依本条规定的承诺方面，充分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8款。

第十一条 资金机制

1、在履行第十条方面，缔约方应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4款、第5款、第7款、第8款和第9款的规定。

2、在履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的范围内，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并通过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公约》附件二所列已开发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已开发缔约方应：

b) 并提供开发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要的资金，包括技术转让的资金，以支付经议定的为促进履行第十条所述依《公约》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现有承诺并经一开发中国家缔约方与《公约》第十一条所指那个或那些国际实体根据该条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这些现有承诺的履行应考虑到资金流量应充足和可以预测的必要性，以及已开发国家缔约方间适当分摊负担的重要性。

《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对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所作的指导，包括本议定书通过之前议定的那些指导，应比照适用于本款的规定。

3、《公约》附件二所列已开发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已开发缔约方也可以通过双边、区域和其它多边管道提供并由开发中国家缔约方获取履行第十条的资金。

1、兹此确定一种清洁发展机构。

2、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是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有益于《公约》的最终目标，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3、依清洁发展机制：

a□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将获益于产生经证明减少排放项目活动；

b□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利用通过此种项目活动获得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促进遵守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依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一部分。

4、清洁发展机制应置于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并由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理事会监督。

5、每一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减少排放，须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经营实体根据以下各项作出证明：

a□经每一有关缔约方批准的自愿参加；

b□与减缓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的、可测量和长期的效益；

c□减少排放对于在没有进行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减少排放而言是额外的。

6、如有必要，清洁发展机制应协助安排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筹资。

7、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拟订方式和程序，以期通过对项目活动的独立审计和核查，确保透明度、效率和可靠性。

8、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开发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9、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包括对上述第3款□a□项所指的的活动及获得经证明的减少排放的参与，可包括私有和 / 或公有实体，并须遵守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指导。

10、在自**年起至第一个承诺期开始这段时期内所获得的经证明的减少排放，可用以协助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的履约。

第十三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的最高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届会

的议事工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在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只应由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者作出。

3、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4、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本议定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权限内作出为促进本议定书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履行本议定书赋予它的职能，并应：

f□就任何事项作出为履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建议；

g□根据第十一条第2款，设法动员额外的资金；

h□设立为履行本议定书而被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i□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5、《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依《公约》规定采用的财务规则，应在本议定书下比照适用，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可能另外作出决定。

6、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秘书处结合本议定书生效后预定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其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应每年并且与《公约》缔约方决定。

7、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在作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的非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遵循上述第5款所指的议事规则。

1、依《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关于秘书处职能的《公约》第八条第2款和关于就秘书处行使职能作出的安排的《公约》第八条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秘书处还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职能。

|第十五条 附属机构

1、《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公约》关于这两个机构行使职能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本议定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应分别与《公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会议结合举行。

2、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附属机构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附

属机构时，在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只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3、《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它们的职能处理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时，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第十六条 多边协商程序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在一旦实际可行时审议对本议定书适用并酌情修改《公约》第十三条所指的多边协商程序。适用于本议定书的任何多边协商程序的运作不应损害依第十八条所设立的程序和机制。

第十七条 排放贸易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排放贸易，特别是其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相关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为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目的，附件b所列缔约方可以参与排放贸易，任何此种贸易应是对为实现该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第十八条 不遵守情势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断定和处理不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势，包括就后果列出一个示意性清单，同时考虑到不遵守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度。依本条可引起具拘束性后果的任何程序和机制应以本议定书修正案的方式予以通过。

第十九条 争端的解决

《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议书。

第二十条 修正

- 1、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 2、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 3、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 4、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照上述第3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 5、对于任何其它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二十一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 1、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提及其任何附件。本议定书生效后通过的任何附件，应限于清单、定书时即同提及其任何附件。本议定书生效后通过的任何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或行政性质的任何其它说明性材料。

2、任何缔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

3、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4、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除附件a和附件b之外，根据上述第3款和第4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6、如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通过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本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7、对本议定书附件a和附件b的修正应根据第二十条中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并生效，但对附件b的任何修正只应以有关缔约方书面同意的方式通过。

第二十二条 表决权

1、除下述第2款所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何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二十三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1、本议定书应开放供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并须经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应自1998年3月16日至1999年3月1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本议定书应自其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任何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议定书各项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本议定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1、本议定书应在不少于55个《公约》缔约方，包括其合计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至少占附件一所列缔约方20**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55%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经交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为本条的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20**年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指在通过本议定书之日或之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其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第一次国家通讯中通报的数量。

3、对于在上述第1款中规定的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4、为本条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1、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3、退出《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议定书。

第二十八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于规定的日期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京都协议书是针对哪一环境问题而制定的篇三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媒体界的朋友们：

大家好，首先我代表中国低碳网和本次论坛组委会全体成员对大家的到会和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真诚的感谢，谢谢！鞠躬！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随着全球温室效应增强，气候不断变暖，“发展低碳经济、共建低碳世界”的理念潜移默化，深入人心。从低碳经济、低碳技术、低碳金融的出现，到人类经济发展模式的重新选择；从低碳文化、低碳城市、低碳生活的兴起，到人类生活、消费方式的转变，全世界的有识之士为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维护人类共同家园，前所未有的团结了起来！行动了起来！！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尽管在人类低碳之路上，充满了泥泞，布满了荆棘，但她包含着新生，孕藏着机遇，低碳事业的发展，是任何人都阻碍不了，也不可能阻碍的。

在全球未来低碳事业的发展中，我认为，不要水中捞月，要选择正确的方向；不要缘木求鱼，要选择正确的渠道；不要刻舟求剑，要灵活机动、顺势而为；不要只说不做，要行胜于言，知行合一；不要浅尝辄止，要愈挫愈勇、深入持续。

“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今天我非常想说，参加本次论坛的朋友都是智者、慧者，是富有责任心，充满使命感，既有战略眼光，又有执行力的精英。

基于政府、学者、企业、媒体等各界有识之士的多方沟通，中国低碳网和低碳中国论坛组委会提议将每年的5月20日定为全球“低碳日”！

会议最后，我再次引用中国低碳网林辉总编经常引用的，温总理的一首诗作为本次论坛的结尾：

仰望星空

温家宝

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样寥廓而深邃；

那无穷的真理，让我苦苦地求索、追随。

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样庄严而圣洁；

那凛然的正义，让我充满热爱、感到敬畏。

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样自由而宁静；

那博大的胸怀，让我的心灵栖息、依偎。

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样壮丽而光辉；

那永恒的炽热，让我心中燃起希望的烈焰、响起春雷。

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京都协议书是针对哪一环境问题而制定的篇四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对有关电网辅业分离重组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复函》（国资厅评价〔2011〕398号），以20xx年xx月xx日为基准日，对重组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湖南、广东、广西、云南、陕西、甘肃和新疆等15个省（区、市）所属76户单位（以下简称电网分离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一、清产核资工作目标

（一）全面摸清电网分离企业“家底”，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进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二）全面清查核实企业各项资产损失情况，并根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减轻企业包袱，促进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三）通过对电网分离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工作，核实企业资产、负债、权益等状况，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财务管理程序，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清产核资范围

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为电网分离企业。

三、清产核资清查时间点

本次清产核资基准日为12月31日。

四、清产核资工作内容

（一）账务清理

以清产核资资产清查点为基准对企业的各类帐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企业内部资金往来和借款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

（二）资产清查

对企业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在资产清查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核对。

（三）损溢认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定。

（四）资金核实

将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待其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批复准予账务处理后，进行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净资产金额。

（五）完善制度

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后，认真分析在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计划，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巩固清产核资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五、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为加强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中国能建决定成立中国能建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和清产核资办公室。中国能建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是本次清产核资的指挥机构，负责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制定及重大决策工作；中国能建清产核资办公室是中国能建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各电网分离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清产核资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中国能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赵洁

成员：陈立新、秦天明、段秋荣、吴毅强

中国能建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由资产财务部陈立新同志担任。办公室人员由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

（二）中国能建清产核资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层层负责的原则进行，中国能建统一部署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电网分离企业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

（三）中国能建清产核资机构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中国能建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和办法；
2. 负责指导和监督电网分离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3. 统一选聘中国能建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4. 联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电网分离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的编报。

（四）电网分离企业清产核资机构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1.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具体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和办法；
3. 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所必要的资料和线索。

（五）按照国资委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参与电网分离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介机构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实物资产清点并实施监盘；
2. 承办有关经济鉴证业务；

3. 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 针对企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六、清产核资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从10月开始，资产清查的时间点为月31日，全部工作力争在2012月底以前结束。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制度建设和检查验收三个阶段。其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转发《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对有关电网辅业分离重组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复函》（国资厅评价〔2011〕398号）文件，下发通知启动清产核资工作。
2. 拟发各项具体工作文件，拟定《工作方案》，制定各种工作报表。
3. 成立中国能建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明确职责；落实电网分离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设置。
4. 召开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清产核资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有关文件；部署清产核资工作；贯彻落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培训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人员，具体讲解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制度和办法及清产核资报表。
5. 逐级进行文件传达，落实任务，制定方案，广泛宣传，层层发动。6. 进行清产核资政策、制度、办法的研究。按照国家已出台的清产核资政策以及以往清产核资中取得的有效作法和工作经验，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研究落实。

对一些工作中的难点、深层次的问题，要在整个清产核资过程中反复研究，提出解决的政策措施。

该阶段工作在20xx年xx月中上旬进行。

（二）组织实施阶段。

2. 在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对各项清理出来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往来挂账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认真细致分类归集，并取得合法证据。承担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要对企业提供的各项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实和确认。

3. 对资产清查中有关产权纠纷问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协商解决，确实难以协商一致的，专项统计汇总，上报中国能建清产核资办公室。

4. 在完成上述各项清产核资主体工作的基础上，填制《企业清产核资报表》，

京都协议书是针对哪一环境问题而制定的篇五

为了人类免受气候变暖的威胁，1997年12月，在日本京都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旨在限制发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以抑制全球变暖的《京都议定书》。

《京都议定书》规定，到20**年，所有发达国家二氧化碳等6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要比20**年减少5.2%。具体说，各发达国家从2008年到20**年必须完成的削减目标是：与20**年相比，欧盟削减8%、美国削减7%、日本削减6%、加拿大削减6%、东欧各国削减5%至8%。新西兰、俄罗斯和乌克兰可将排放量稳定在20**年水平上。议定书同时允许爱尔兰、澳大利亚和挪威的排放量比20**年分别增加10%、8%和1%。

《京都议定书》需要在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55%以上的至少55个国家批准，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中国于**年5月签署并于20**年8月核准了该议定书。欧盟及其成员国于20**年5月31日正式批准了《京都议定书》。20**年11月5日，俄罗斯总统普京在《京都议定书》上签字，使其正式成为俄罗斯的法律文本。截至20**年8月13日，全球已有14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该议定书，其中包括30个工业化国家，批准国家的人口数量占全世界总人口的80%。

美国人口仅占全球人口的3%至4%，而排放的二氧化碳却占全球排放量的25%以上，为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国家。美国曾于1998年签署了《京都议定书》。但20**年3月，布什政府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将会影响美国经济发展”和“发展中国家也应该承担减排和限排温室气体的义务”为借口，宣布拒绝批准《京都议定书》。

20**年2月16日，《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这是人类历史上首次以法规的形式限制温室气体排放。为了促进各国完成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议定书允许采取以下四种减排方式：

一、两个发达国家之间可以进行排放额度买卖的“排放权交易”，即难以完成削减任务的国家，可以花钱从超额完成任务的国家买进超出的额度。

二、以“净排放量”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即从本国实际排放量中扣除森林所吸收的二氧化碳的数量。

三、可以采用绿色开发机制，促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减排温室气体。

四、可以采用“集团方式”，即欧盟内部的许多国家可视为一个整体，采取有的国家削减、有的国家增加的方法，在总体上完成减排任务。